AUG19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9626550 日期：2025年8月19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兽医集团，寻求将受益人——一位兽医外科教育主任——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受益人满足了四项初步证据标准，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属于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且受益人未在其领域内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受益人为澳大利亚出生、加拿大公民。._____. LLC（申请人）是一家在美国各地提供急诊和紧急护理兽医服务的机构，目前雇用受益人担任外科教育主任。在寻求本类别分类时，其寻求以全职、永久身份向受益人提供相同职位，其描述为监督面向1000多名毕业兽医的急诊外科教育项目、开发外科课程，并与兽医专家和行业教育领袖合作。申请人还表示，受益人在申请人的医院监督急诊兽医，并指导他们进行各种外科手术。为支持该申请，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培训证书、一份获奖证书、学术文件（包括其在澳大利亚获得的兽医学博士学位的学历等效评估）、推荐信、媒体文章、有关受益人已发表作品及其他已发表作品中引用情况的信息，以及其参与同行评审流程的文件。记录还包含受益人会员资格和Diplomate身份的证明文件 I I. ~-------~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替代监管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主张受益人满足了七项监管标准。在驳回申请时，SCOPS认定受益人满足了其中四项标准。因此，SCOPS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但认定

记录未显示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受益人并非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具体而言，SCOPS指出，尽管受益人曾出现在播客中、具有进行同行评审的经验、发表了八篇学术文章且被该领域其他科学家的作品引用78次，并目前受雇于申请人，但其并未获得或保持持续的国际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并主张受益人具备本类别分类所需的杰出能力。具体而言，其质疑SCOPS关于受益人未满足其余所主张标准的认定，这些标准涉及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相比领域内其他人获得高薪。参见8 C.F.R. § 204.5(h)(3)(ii)、(v)和(ix)。此外，申请人主张SCOPS适用了比优势证据标准更严格的标准，并忽视了在受益人领域内被广泛认为具有证明力的证据。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充分的独立、客观证据，证明受益人对兽医科学和医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其还主张受益人的引用次数（包括四大洲的学者）数量显著，且在学术界被广泛视为学术影响力的客观衡量标准，且其还因动物外科领域的杰出研究报告获得了l!奖。申请人提供了四名研究人员正在使用受益人工作以推进其自身研究工作的例子。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本办公室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从事领域内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本办公室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1 其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本办公室还考虑为那些本办公室不予讨论且不会作出具体认定的证据标准所提交的证据）。2 在本分析中，

1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l)，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根据《布莱克法律词典》（第11版，2019年），sustain 的定义为“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作出（努力） ”）。2 申请人对 SCOPS 的结论提出异议，该结论认为受益人仅满足所主张的七项证据标准中的四项。我们无需就另外三项证据标准作出具体认定，因为该分类的申请人只需满足“ 至少三项 ”即可进入最终实质审查。参见 Nagaiah v. Allen, No. CV 23-2077-KSM, 2025 WL 1508028, at *15 (E.D. Pa. May 27, 2025)（指出申请人对 USCIS 在第一步认定上的质疑并不能改变结果，因为 USCIS 已认定其在第一步中胜出）。在上诉中，申请人似乎主张，由于受益人满足如此多的初步证据标准，其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她应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人。但所满足的证据要求数量与最终实质审查并无直接关系。根据 USCIS 政策，“ 只要申请人已提交满足三项合格标准的其他证据 ”，审理人员就不得以未满足某项证据要求为由驳回申请。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2)。USCIS 政策规定：“ 申请的批准或驳回

我们同意 SCOPS 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的资格。

我们认可受益人撰写了学术文章、曾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审参与其中，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过领导或关键角色。关于她的材料也曾在与其领域相关的主要媒体上发表。为支持受益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并处于兽医外科教育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的主张，申请人主要依赖于她关于胆红素纳米封装（一种新型药物递送方法）的研究发表，以及同行兽医外科教育者和研究人员对此的相关认可。记录还显示，受益人是世界上持有 Diplomat 资格的[已隐去]兽医之一，专攻小动物外科，与受益人一样。她还因关于[已隐去]的文章获得了来自[已隐去]的奖项。最后，受益人还受邀在继续兽医教育会议上发言和演讲。

然而，在考量全部证据后，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成就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1990 U.S.C.C.A.N. 6710, 6739。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受益人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 8 C.F.R. § 204.5(h)(3)。实施该法第 203(b)(1)(A)(i) 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指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极高标准的意图，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 较低分类 “ 所要求的更为广泛的文件 ”。56 FR 30703-01, 3070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职业生涯达到这一极高标准。

总体而言，申请人未能表明受益人的工作在其领域引起了广泛关注，从而表明其处于所从事领域的最顶端，这与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 SCOPS 似乎因研究领域的性质而要求更高标准的说法相反。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工作如何使她区别于其他从事研究或培训的兽医外科教育者。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引用记录，表明有 78 位其他研究人员引用了受益人的工作，推荐信也证实这是一个较高的数字，但记录中缺乏足够信息说明与其他兽医外科教育者已发表的研究相比这是否算高。此外，Dr. [已隐去]，Small Animal Specialist Hospital，[已隐去] 澳大利亚的主任兼小动物外科专家的一封信指出，受益人的研究促进了全球对纳米技术在兽医外科中的理解与应用。但整体记录未能确立受益人具体工作的重要性或影响力，从而展示出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3]

是基于所提交证据的类型和质量，而非对不同标准未予涉及的假设。 ” 同上。因此，申请人满足的超出必要数量的额外证据标准的数量并不必然使申请获得批准。

3 总体而言，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以兽医医学领域特有的技术术语描述了受益人的研究。参见 Sagarwala v. Cissna, 387 F. Supp. 3d 56, 68-70 (D.D.C. 2019)

正如 SCOPS 驳回决定中所指出的，尽管受益人在播客中接受了关于兽医教育的采访，但记录并未反映这些采访符合获得这一高度限制性分类所必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公众认可。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申请人提交了 Medical Press 和 Nanowerk News 关于受益人研究的文章。但这些文章以受益人的共同研究人员为主角，除将她列为研究作者之一外并未提及受益人。这削弱了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的主张，因为她在这些文章中的定位表明她的贡献与她在该研究中的合作者相当，而非超越他们。

申请人主张，其自身声誉和标准证明了受益人的杰出能力。申请人医疗运营副总裁 Dr. [已隐去] 的一封信称，受益人是申请人聘用的第一位也是唯一一位获得委员会认证的小动物外科医生。Dr. [已隐去] 声称，受益人为经验丰富的急诊医生创建了一个急诊外科培训项目，而北美其他兽医组织均未创建过此类项目。申请人临床学院项目高级主任 Dr. [已隐去] 的一封信指出，受益人有助于填补全国性的兽医专业人员短缺，以及更大的能够对宠物实施急诊外科手术的兽医外科医生短缺。此外，Dr. [已隐去] 的信佐证了申请人主张，即申请人在业内享有提供卓越标准兽医护理的声誉，并且仅依靠最有才华的个人来培训其医疗专业人员。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关于受雇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重要性或声望的额外独立佐证证据。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裁定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

此外，我们认可兽医外科教育者的推荐信，这些信件佐证了受益人在其领域的声誉，讨论了她的贡献，并声称她的专业知识曾受到杰出组织以及国家和国际会议的寻求。几封信件声称，受益人在研究和广泛的临床与教学经验方面处于其领域的最顶端。然而，这些信件未讨论受益人的能力和成就如何使她区别于其他同样从事研究或领导或创建培训项目的兽医外科教育者。Dr. [已隐去]，[已隐去] 执行副院长兼教授的信指出，当 Dr. [已隐去] 担任她的研究导师时，受益人的运作“ 超出了其培训的预期水平 ”，但这不足以表明所要求的国家或国际层面的持续赞誉。此外，尽管许多信件作者在专门从事兽医医学的学术机构中担任高级职位，但其中一些表明他们来自受益人的前任导师或共同研究人员，因此证明力较低。参见 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18-cv-1200, 2019 WL 2330181, at *6 (S.D. Cal. May 31, 2019)（维持 USCIS 的陈述，即“ ‘ 领域内重大贡献 ’ 一语要求对雇主、客户或顾客之外产生实质性影响。 ”）

（解释申请人应以审理机构可能理解的方式提交关于工作职责和责任的通俗解释）。

整体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获得所寻求之利益的资格。4 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针对受益人的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02)（指出杰出能力乃是一种精英级别的成就）；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爱因斯坦”签证，极其“令人艳羡”，且“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籍人士）；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向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提供）。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其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相符。《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尽管申请人无需证明不存在更有成就的人符合所寻求的类别，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属于所设想的处于其领域顶端的少数群体。参见 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上诉将被驳回，申请将继续维持被拒状态。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属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利益的资格。

4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具有更大的证明力，而其他证据在与其他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